

# 全国船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标准

CB\* 3273-85

# 舰船门、窗、盖的密性试验

1986-12-01实施

## 全国船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标准

# 舰船门、窗、盖的密性试验

CB\* 3273---85 组别, 26

本标准规定的密性试验、适用于海洋船舶和水面舰船上的门、窗、盖,不适用于半潜、深潜和液化 气体等舰船所用特殊要求的门、窗、盖。

## 1 试验前应具备的条件

- 1.1 试验前,应检查门、窗、盖的完整性,外观,开启和关闭的灵活性。受试部位 表面 和接缝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。
- 1.2 对于影响密性的零部件。都要装配完善。密封填料沿接触面用涂色法检查,应 均 匀地压在密封面上,不得有缝隙。
  - 1.3 受检部位如需涂漆和敷设绝缘等覆盖物。应待试验合格后进行。

### 2 试验项目和要求(按表1)

表 1

项目	安装部位	试 验 要 求
人 孔 盖	液体舱、柜,舱壁甲板、干舷甲板下空舱	按第3.1、3.2和3.4条作水压试验或按第4章与船舱一起作气压试验
水密门, 管隧门 (盖)	水密舱壁,水密平台 (甲板)	装船前或装船后按第3.1、3.2和3.4条件水压 试验。 若装船前已作水压试验,则装船后按第 5.1、 5.2条和5.1.2款作冲水试验
水密舷窗	干舷甲板至其平行线间,该平行线的最低点位于载重水线以上的距离为船宽的 2.5 % 或500mm (取其大者),干舷甲板上對闭上层建筑,舱壁甲板以上第一层甲板以下,舰船的主船体	裝船前按第3.3、3.4条作水压试验。 裝船后按第5.1、5.2条和5.1.2款作 冲水 试验
风雨密门,舷门, 出入舱口盖, 货舱盖	限界线以上外板, 露天甲板, 甲板室, 通往干舷甲板以下或封闭上层建筑内的开口, 封闭上层建筑, 舰船破损水线以上部位	制造厂抽10%(最少1只) 核第 5.1、5.2 条和5.1.2款作冲水试验。 装船后由船厂按第5.1、5.2条和 5.1.2 款 作冲水试验
水密装货门,登陆 艇首、尾吊门, 平式小舱口盖	最深分舱载重线或载重线以上 至 干 舷 甲 板 I 舰船露天甲板	装船后按第5·1、5·2条和5·1·3款作 冲 水 试验
矩形窗, 舷窗	干舷甲板或舱壁甲板以上第二层至驾驶室 阅, 舰船的(封闭)上层建筑	制造厂抽10% (最少1只) 按第5·1、5·2 条和5·1·1款作冲水试验。 装船后由船厂按第5·1、5·2条和5·1·1款 作冲水试验
天 窗	上层建筑(最高层)	装船后按第6章作淋水试验
隔音阻气门	有隔音、阻气要求的舱室	装船后按第7章作阻气试验

### 3 水压试验

- 3.1 水压试验的水温不低于5℃, 若周围温度在0℃以下时, 要保证溶液与试剂不凝固。
- 3.2 水压试验的试验压力按有关公约、规范和设计等要求。试验的持续时间视外观检查的需要而定。
- 3.3 水密舷窗的水压试验压力按表 2 规定。试验的持续时间最长为 3 min。

表 2

舷 窗 类 型	试 验 压	力 1	kPa (kgf/cm <sup>1</sup> )
	装上玻璃但打开挡光板或风暴盖		不装玻璃但关闭挡光板或风暴盖
A (重型)	150 (1.5)		100 (1)
B (中型)	75 (0.75)		50 (0.5)
C (轻型)	35 (0.35)		

3.4 若被检部位无水珠或水迹等漏水现象。即为合格。

#### 4 气压试验

当船体、舱柜用气压试验代替水压试验时,气压试验与船体一起进行。若被检部位的试剂不产生气 泡,即为合格。

#### 5 冲水试验

- 5.1 用喷嘴对准被试部位, 自下而上直接冲射。喷嘴直径不小于 16mm, 喷嘴水 压 为 200kPa (2.0 kgf/cm²), 压力表装在喷嘴与软管连接处。喷嘴离被试处的距离, 按密性的不同要求分为:
  - 5.1.1 对密性要求一般者。其试距为2.5~3m。
  - 5.1.2 对密性要求较高者。其试距不大于1.5m。
  - 5.1.3 对密性有特殊要求者。可提高水压或缩短试距。但需征得现场验船师同意。
- 5.2 试验的持续时间,除舷窗和矩形窗最长为 3 min 外,其余皆视检查的需要而定。若被 检部位 无水珠或水迹等漏水现象,即为合格。

#### 6 淋水试验

用 直径16mm的喷嘴,使自由降落的水滴淋 (浇、酒) 到被试处。试验的持续时间视检查的需要而定。若被检部位无水滴或水珠等漏水现象,即为合格。

#### 7 阻气试验

对被试处吹喷蚊烟或香烟。试验的持续时间视检查的需要而定。若无烟雾从门缝漏出,即为合格。

#### 8 检查规则

- 8.1 每扇门、窗、盖如发现任何一种密性试验不合格时,允许返修后再进行试验、至合格为止。
- 8.2 门、窗、盖在制造厂作抽样密性试验后,应出具合格证书并经验船部门同意或 认可。产品装船后,在船厂进行密性试验,应邀请有关部门的代表参加。

###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舱面属具标准专业组提出。由沪东造船厂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七院标准化研究室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国汉。

本标准主要参考 ISO 6042—1980《造船—钢质单扇风雨密门》, ISO 1751—1977《造船—舷窗》, ISO 3903—1977《造船—普通矩形窗》, ISO 5778—1979《造船—钢质风雨密舱口盖》和英国劳氏建船规范(1980年原文版)。